

## 二、社會學與治家

吳自鈺

康德（A. Comte）認為真正的社會單位是家庭，社會組織要以家庭為基礎。就家庭份子的組成而言，家庭顯然是社會的基本團體。龍冠海先生在「家庭研究的發展」一文中指出：「家庭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由於婚姻、血統，或收養的關係所構成的一個團體」。（註一）由家庭所擴大的家族，早被社會學家視為「社會團體」，如柯爾（G.H. Cole）曾概述「在比較原始的社會中，凡與家族相似的社會團體，便是一種十足的社會團體。」非但家族被視為團體，即使家屬亦被視為團體，儘管由家屬所形成的社會團體，往往有其特殊的體系。（註二）

司馬爾（A.W. Small）解釋團體「是或多或少的一群人，他們之間必有一種彼此想得起來的關係存在着。」派克和蒲其斯則謂：「社會團體必須具有一致的活動，而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朝向一個共同的目標。」家庭此一團體其成員的關係和活動亦如是，孫末楠（W.G. Summer）在「民俗論」所敘人類社會團體為兩大類即內團體（In-Group）和外團體（Out-Group）或我團體（We-Group）和他團體（Other-Group）。所謂內團體是某個人所屬的團體，反之非其所屬的團體為外團體，就家庭而言，本家、本族為內團體，人家、異族即為外團體。個人固可屬於若干社會團體且俱視之為「內團體」，但家庭此一團體對其成員尤能表現相同的特質，引起相同的態度和反應。柯萊（C.H. Cooley）分團體為兩種：一為直接的或面對面的團體，一為間接的或伸的、次要的團體。家庭是直接的團體，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應該是親密的、直接的。（註三）

正因為家庭是一個社會團體，自亦可視之為一小型的社會，尤可看成是社會的縮影。家長與家人亦如社會之領袖與其所屬之成員，而任何社會必需講求和平秩序，和平與秩序亦為內團體成員及家庭關係之特色，善於治家者進而使家人互助、分工、合作、友愛，並使家庭成員所扮演之角色，恰如其分，精誠團結；而各人所負的職務，固不可能亦不必相同，但人人都是一角色，都有其應盡的職責，做父母的要像一個做父母的，做子女的也要像一個做子女的。所以家庭生活被視為是一種集體創作的人生藝術，需要刻意研究，修持和磨練。

### 二

家庭為社會團體已如上述，其基本關係乃以夫婦子女為主要對象。蒲其斯與洛克（E.W. Burgess & H.J. Locke）嘗以「親子中心」與「夫婦中心」的家庭關係，說明東方諸民族為大家族制，以中國為代表，西方諸民族為小家族制，以美國家族為代表，前者是以親子為中心行倫理本位的家族，後者以夫婦為中心行個人本位的家族，我人所謂大家庭與小家庭的區別即在此。（註四）傳統的中國大家庭，親，可以包括雙親以上的祖輩；子可以包括子女以下的孫輩，如是一家可有幾個世代同居，家庭關係勢必複雜，維繫之道，有賴於長幼尊卑之序，男女內外之別，而以「孝弟」貫通其中，故曰「孝弟也者，其為人之本歟！」「入則孝，出則弟」，此種倫常觀念一旦由家庭推及社會，所謂「齊家、治國、平天下」，治家亦如治國的人生藝術，就成為政治的最高理想。

然而家人衆多，家庭關係複雜，亦為中國大家庭產生問題的關鍵所在。以社會學解釋家庭關

係即是家庭成員間互動行爲。影響家庭關係的因素甚多而亦複雜，惟以家庭成員人數及其人格的因素互爲影響爲最。蒲其斯曾謂：「家庭組織爲人格之互動」，人數愈多，人格差異愈大，家庭關係自亦愈複雜。波薩特（J.H.S. Bossard）的「家庭互動律」（家庭人數的平方減家庭人數除以二，見龍著「社會學」二七五頁）尤可說明人數倍增，數代同堂的大家庭，那種「剪不斷、理還亂」的人際關係。故凡大家庭人數有增無減，欲使其家人關係和諧無間，誠非易事。亦唯有通過孝道，講求恕忍，方克「同家共濟」。儘管西方工商業社會小家庭有其諸多缺陷，中國家族大家庭頗有其優點，今日中國社會逐漸轉型於以「夫婦中心」的小家庭已爲不爭的事實。因爲小家庭人數較少，互動次數亦少，關係也就單純（計劃家庭「兩個孩子恰恰好」，是以經濟爲着眼點，未涉及家庭關係單純有利於治家）。父子關係、夫婦關係乃較易於調適和發展。所以傳統的孝道對小家庭而言，是需要加以新的解釋，使今日治家才能發生效用。

### 三

家庭非但是社會基本的、重要的團體，而且是有其特殊的團體，蓋一般社團無需有血緣、親屬關係，而家庭此一團體則必須有血緣或親屬關係，所以社會學家作社團分類時，將「生物學上的社團」或稱之爲「血緣團體」，其中具有親屬關係結合者，如家庭、家族才是「真正的血緣團體」（註五）。正因爲家庭的成員有血緣的關係，維繫之道自有別於其他的團體。中國傳統的孝道，即在於發揮維繫血緣關係的特殊功能，孝的傳統觀念尤在「慎終追遠、傳宗接代」，於現實的家庭生活中，主要的則爲「善事父母，奉養承歡」，家庭之所以能培育人性，塑造人格，亦基於孝的實踐，所涉及的溫情，不是任何團體所能企及或替代的，孝在今日可視爲「延續父母與祖先的生命」，楊懋春先生解釋孝的涵義有三層：一、延續父母與祖先的生物生命，這一層孝道的實踐在於結婚、成家、生育子女。二、延續父母與祖先的高級生命，要完成或實踐這一層的孝，就必須養育所生的子女，使其生活與生命具有社會、文化、道義的修養，而父母自身在這方面首須有見識和理想。三、子女實現父母或祖先在一生中所不能實現的某些特殊願望，或補足他們某些重大而特殊的遺憾。而爲人子孫者能以具有社會價值、文化意義，及道德精神的行爲與生活，以延續祖先的高級生活，即可克盡第三階層的孝道。（註六）以上第一階層涉及子女的婚姻問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時代已經過去，但一味純任子女「自由戀愛」，以至輕視婚姻，亦不可能克盡孝道。朱岑樓先生在「現代我國婚姻家庭幸福標準」中所提「教之成人、心身健全、指導婚姻」，不失爲折衷之論，換言之，今日子女的婚姻在「尊長指尊、自己認定」的原則下進行，較比合適。（註七）其次孝的第二階層涉及如何爲人父母的問題。郝繼隆教授（Albert R. O'Hara）著文以社會學的觀點論怎樣爲人父，由於大多數已爲人父者，從未曾思及如何做父親。所以他認爲如何做父親是「由嘗試錯誤方法得知」。就父子角色互敬互愛而論，有好品格的父親，仍然需要從爲父的經驗中去體驗、表現和努力，更需要虛心以求改進之。而爲母之道亦復如是，蓋世間少有先學養子，而後爲母的人。孝道的第三階層既爲延續祖先的高級生活，亦即祖先崇拜的情志表現，中國家庭雖不言宗教，然即以孝代宗教，中國人如有肖子賢孫使「祖德流芳」而雖死無憾——將永恒寄託在無限的生命之流，這是中國人治家孝的最高境界，也是西方學者很難於了解的事。

### 四

爲父之道的社會學觀，首在對子女負責——包括子女的智慧、道德和身體的訓練和發展。其次對妻子兒女應真誠、純潔，特別是在子女面前表現對妻子誠摯的敬愛。因爲家庭是一個團體，

使子女認為屬於此一家庭，並引以為榮是必要的。為父者尤應視妻子為唯一副手，各種問題經常共商之，並且應在嘗試中學習如何對待不同年齡層次或發展層次中的子女。為父者自當研究或準備其角色，使家庭關係在調適中求發展。（註八）

教育家陳大齊先生曾撰「如何做父親」一文，陳先生認為文化復興不當止於觀念上的推崇，尤貴見諸實際上的行動，欲見諸實行，必須涉及較詳細較具體的節目，而古代傳下來的意見有些是絕對合理的，可以無條件奉行，有是相對合理的，只可在某條件之下或某程度以內奉行，有似是而非或不適宜於現代的，不可以貿然奉行，惟「父慈子孝」則確為五倫中父子一倫應守的準則，且為家庭幸福的基礎。按父慈行之較易，蓋為父者視子女係「己身所傳」，情愛乃自然流露，無需勉強或學習，反之，子孝則需加以道德的力量，因係「己身所從傳」。陳先生亦曾認為：嚴格的說為父亦並不易，很少人體會到為父的艱難和責任之重大，同時天下亦無全是的父母，為父的言行，既不可能全是，則為父的權威也並不是絕對「不可違」的。至於今日為父的要目在：一、不貽害子女不拖累社會。二、維持家庭的安寧增進家庭的幸福。三、做一個好人好公民以為子女的好榜樣。四、勿以父權至高無上。五、勿對子女過存奢望。六、勿存養兒防老的觀念。上述各點客觀、中肯，而也是具體可行的。

關於「如何做母親」，葉楚生教授有其中肯的見解：認為母亦易亦難，易者女性結婚生子即為人母，難者為「良母」則「不易」。母愛固然偉大，但僅有母愛對其子女而不知愛之以道，亦未必能教養出好子女，葉教授認為作良母除了解修身齊家之道外，對內要善於持家養子，對外能關心社會公益及國家民族和世界人類的前途，此外並列舉一、善生、二、善養、三、善教，而分別強調胎教、營養、亦母亦師亦友等項目。以上所引兩文對治家為人父母者，自有其參考的價值。（註九）。

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的考察，已獲各種證據，認為人類社會係由母系演變為父系家庭，在父系的家庭之中父母的愛育對家庭有決定性的影響，愛爾吾德（C. A. Ellwood）教授曾謂：「父母僅止於『性』的關係，不克使父母子女構成久遠的家庭，必要為父母者知其愛育子女，家庭方得穩固。」（註一〇）母教對家庭的影響更是深刻，中國民族重視家庭，尤重母教，中國社會組織的根基是家族，歷代正有萬千賢妻良母，在默默中奠定中國家庭的基礎。（註一一）中華傳統的女教，謝康先生曾對全國教育會議獻言，強調應予復興，因為「我們所最關心的最愛慮的，却是在今天道德堤防開始崩潰，人心的陷於邪僻萎靡……許多人特別是知識婦女徒然假借提高女權之名，漸漸忘却自身應有的責任，尤其是對父母或姑、對丈夫和兒女、對家事、對祖先的祭祀，對妯娌、對丈夫的兄弟姊妹等應盡的義務，或應有的照顧，多半沒有認真履行。」「即一般中等人家的知識婦女，亦多已失却知足守約，勤儉耐勞、刻苦犧牲、燃燒自己，照亮別人，和安貧知命的傳統精神了。」（註一二）中華女教之復興，「三從」、「四德」、「母道」、「母性教育」均可一一有其新義，而足堪補救時下女子教育之偏及社會風氣之弊；再從「家庭乃是人格互相影響的團體」來看，女教對治家更有其決定性的作用。

## 五

任何團體，必有互動。互動為社會生活的要素。社會互動其親密和持續的程度，決定團體的形式和性質。接觸則為最簡單的和最基本的互動，接觸可區分為初級的、引伸的。初級的接觸在家庭的互動即為親密的、面面相對的關係，小家庭人數減少，互動的次數亦減少，家庭關係自必單純。已如前述，關係單純即減少家人之間的競爭和衝突，惟公平競爭可產生相互了解、同情，不公平的競爭則予個人和團體以解體的影響。（註一三）故就競爭而言，家人如父子之間競爭似

無必要，而家族之內或兄弟之間某種程度的競爭，如爭地位、爭優劣，則勢所難免。至大家庭成員衆多，關係複雜，婆媳、妯娌、叔伯、姑嫂，乃至骨肉兄弟之間的衝突，可演成水火互不相容或恩將仇報，而小家庭之內的衝突亦在所難免，尤以兩代之間所謂「差距」，幾爲今日家庭的一項問題。

家庭衝突每起於思想觀念、成見、生活方式，其嚴重後果則使家人失和，夫婦離婚，此爲治家者所切忌。爲減少或避免衝突，就社會學言則必須經由「社會控制」。孫本文先生的「社會學原理」引述：畢啓（W.G. Beach）「社會控制是社會權勢超於個人之謂。」葛勒克（Clark）「控制，義即約束，社會控制就是社會所加的約束。」而推論「社會控制」就是社會所加個人行爲的任何約束。在社會有無數行爲規則與制度，在家庭亦有家庭的行爲規則與制度。社會控制就是此種種行爲規則與制度對於個人行爲約束的作用。（註一四）傳統中國家庭之庭訓、家教、家規、家法、宗法實具社會控制的功能，現代家庭強調平權、平等，家人不願受種種約束，但夫婦關係，父子關係的維繫仍須有相當的約束，才盡可能避免衝突或使衝突有平息之可能。

社會控制的方式甚多，諸如暗示、模仿、教訓、勸導、命令、獎懲，立信等皆可用之於家庭。惟治家的最佳途徑，仍以容忍與體諒爲上策，於此涉及個人的人格與修養。由於家庭成員因個性有別，難免意見參差，使感情發生裂痕；再則因利害或受挑撥使感情暴發，往往僅在頃刻之間，且可因互相刺激而加劇，故若遇有一方不滿而感情暴發時，另一方宜取避讓，暫勿計較，以免增加衝突。再者家庭成員又每因雙方誤會而發生衝突，或起於事理不清，或起於成見太深，彼此尤應探審慎、忠恕之道，互爲體諒。就社會互動而論，體諒可稱之爲社會知覺（social perceptiveness）或社會感受（sensitivity）亦唯有體諒，社會互動才能成立，蓋所謂社會互動乃從事領悟他人及依他人之反應而適應自身反應的過程。任何團體如果缺乏諒解，成員之間所形成的誤解、隔膜乃至仇恨，衝突就難於避免，家庭此一團體，亦復如是，治家需要百忍，確切符合社會學的法則。

衝突固使家庭喪失和諧，幾百害而無一利。但從反面觀察，衝突未嘗不可形成進步，現代夫婦關係密切，時時面面以對，即含有易發衝突的特質，過份親密反使權責混淆，誠如朱岑榭先生所言：「在家庭生活各方面互作無限制的要求，如愛、感情、了解、經濟支持，未來發展性、反應等，都可成爲觸發衝突的導火線。」（註十五）再則今日工商業、都市社會，科技發展，變遷迅速，追逐時尚，物慾橫流，夫妻關係每易緊張，衝突尤難避免。正因如此，現代家庭要能面對衝突，認識衝突，了解衝突，而解除衝突，這也是今日治家者必要的學養。

## 六

人類社會無時不在變遷之中，而具體表現在社會生活之上，所以社會變遷亦指社會生活的方式所發生的種種改變或指一民族在生活模式中所發生的變遷。促使社會變遷的因素甚多，有內在的，也有外在的，換言之形成社會變遷的動力，或生自團體之內，或來自團體之外，家庭既爲社會的基本團體，社會變遷，家庭亦隨之變遷。反之，家庭變遷亦能影響社會變遷。由於文化是社會的核心，社會變遷亦可視爲文化變遷，而文化變遷不外乎是指舊文化的保存與新文化的增加，或指新文化的增加與舊文化的改變。（註十六）中國社會近百年來受西方文化的衝擊，其變遷的範圍和速度均甚鉅大，就家庭來說，大家族制度變遷轉向爲小家庭制度；傳統的婚姻禮法，變遷轉向爲自由戀愛，而趨於「開放式」的婚姻。

西方文化對中國之衝擊，自鴉片戰爭、太平天國之時代開始，太平天國所假藉的是西方宗教，曾左平亂，表示中國文化勝利，然既知西方堅甲利兵，尤非變法不足以圖存，康梁之君主立憲

(維新)失敗，國父孫中山先生之民主立憲革命運動成功；鼎革以還，中國政治社會文化益受西方文化之影響，(五四)新文化運動以英美式之科學、民主為口號，批判中國傳統文化，提倡婦女「解放」，自由戀愛，乃致反抗家庭，流風所及，社會文化思想則一面鄙棄中國學術文化精神，一面崇拜西方新思潮和物質文明，共產黨則自命為西方近代資本主義之文化的批判與否定者，三十年代的中國知識分子誤認共產主義是西方最新的思想，並適合於中國近百年來對西方帝國主義侵略與資本主義文化衝擊之反感，復與中國傳統文化中均貧富大同的意識相應(註十七)。西化乎？俄化乎？當赤流泛濫神州陸沉，中國大陸為共黨所支配後，中國文化和社會竟受俄國馬列主義所控制，其婚姻為「一杯水主義」、最後以「人民公社」徹底毀滅家庭組織，大陸同胞既失培育個性的基本團體，談不到父母子女的關係，這是中國的悲劇，也是人類的悲劇。

其實，西方社會亦在變遷之中，西方文化變遷所形成的「文化失調」，烏格朋(W.F. Ogburn)的解釋是各色各樣的發明為物質文化所累積，乃促使社會發生高速的變遷，此種變遷在文化的物質方面如住宅、工具、機械、製品、運輸工具等，其速度大於非物質文化的宗教、政府、家庭等。由於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不克作等速變遷，二者發生失調，需要調適。有文化失調，乃有社會失調。現代社會生活的調適，主要在使文化的非物質部分能與物質部分並駕其驅(註十八)，換言之，如何使思想和行為的方式，適應於科技、工藝的發展。在西方社會以往農業時代的父權家庭已不克適應今日工商業都市的社會，此乃西方大家庭制度轉向小家庭制度的文化背景。中國社會的小家庭每每嚮往於物質文明，物質的另一面是財富，然而財富並非是家庭幸福的源泉，財富固可換取安逸的家庭生活，但完美的家庭生活却並不決定於財富之多寡，凡是解組的家庭却多屬家貲富饒，物質生活寬裕的家庭。由於物質文化所造成的生活享受，並不是人生的必要條件，人類所追求的理想，斷非僅限於物質的享受，李鴻音教授在拙著「文化與家庭」的序言中說到：「二次大戰以後，科學進步，技術發展，不到半個世紀，人類物質文化的成就，竟然超過了過去五千年的努力。不過經濟發展，工業革命，都市擴大，遂產生公害與能源危機，使全世界震驚。更由於一般自由民主國家，過於重視物質主義及個人主義，竟於一九六〇年以後，歐美各國產生青年之暴動，反戰爭、反傳統、反文化；更有嬉皮(Hippie)之蔓延，蓬頭垢面，男女不分，吸食毒品，色情泛濫；離婚日益增多，家庭紛紛解組，個人人格孤立，精神遂多失常。」(註十九)今天西方青年之「裸奔」，更是中風狂走，人性墮落，至此益信唯有精神生活的美滿才是人生的目標。現代中國家庭如仍一味貪圖物質享受醉心西方文化的物質文明，一切物化，科技化，而不講究生活的藝術化、美化，這與治家背道而馳，是屬於另一型態的「唯物主義」。(註二〇)

中國社會的物質文化遠不及西方，今日治家者在追遂物質文化之時，既無知於科技在西方所造成的文化失調，又忽視科技對家庭所產生的負面影響。(筆者絕無輕視科技或反科技之意，因為科技的成就，對人類有其積極的貢獻一面)現代科技發達的西方家庭生活，需要竭力尋求相當的家庭工作器械以代替人力，家庭使用機械固使主婦多有閒暇，但主婦本身的負擔仍日益加重，因為自動化機械之使用，修護與保管所需的人力尚無以替代，再則科技文明過於發達，強大有力的機器，反使個人的聰明才智縮減；由於社會力量的轉變，已使個性難以與之抗衡，負有培育個性的家庭，其功能亦日漸消失。科技工業復直接影響社會結構，社會化程度愈高，家庭組織愈不受重視，於是家庭成員不再以家庭為其工作疲勞休憩慰藉之所，更不以之為沉思研究及子女教育之所，(註二一)孔德嘗謂：「家庭為社會生活的學校」。今日西方家庭幾僅成為性的「交易所」而已，個人的自由至此固日益增加，然人人皆有「無家之感」，此乃西方過分於科技工業的經濟社會，對家庭制度的威脅和衝突。

科學技術的發展，引致社會變遷，無論是消極的或積極的，自亦有其便利的一面，對家庭生活的關係總比較是有形的，具體的。而民主在西方影響家庭生活，則是無形的，反易被人忽略，諸如父權之消失，父子間的距離為之縮減，西方家庭兒童已無所謂「青春期」，因其幼年即幾過成人的生活。父子關係的親密性增強，受民主影響的西方家庭，為父者僅能提供經驗，以指導其家庭成員的生活。不過父權固已解除，父親則依然是父親，換言之，父子的角色，在民主的體制下，仍是相互尊重的，子女獨立而平等，家庭團體的凝聚力，却並未減低，何況民主社會亦並非無需法律與道德以維繫家庭關係。反之，惟有在真正民主的社會中，家庭方能克盡其團體的職能。（註二二）

惜乎民國初年的國人不明科學民主在西方社會的正負價值，亦未明社會變遷的基本原理，治家失却原則，生活漫無準繩。先賢以淫慾是破壞家庭的基本因素，故稱「萬惡淫為首」而摒棄之；以孝慈為齊家之道，而崇尚之。惟當年若干進步「無知的」知識分子反孝、反家庭乃暗合共黨的策略，而共黨原本是要由否定家庭來消滅民族，并以階級鬥爭、廢除私有財產為手段（敲資本主義社會的喪鐘，而實際又是在毀滅人類的文化），共產主義者始終認為家庭、婚姻制度、父子關係，乃致國家民族，無一不是由私有財產所形成的社會制度，必須一律摧毀，才可能實現其由社會主義到共產主義之路。所以共黨對消滅家庭、消滅父子關係，甚而主張公妻，都是視為天經地義。（註二三）毛共竊國後，乃開始由「新婚姻法」破壞中國家庭，進行社會鬥爭，直到推行「三面紅旗」社會主義改造，家庭遭受進一步的摧殘，當其「人民公社」暴政，以「組織軍事化」、「行動戰鬥化」、「生活集體化」為目標，家庭的形式亦隨之消失，無待其「文化大革命」大陸社會的基本團體已多半解體，一旦共黨馬列主義所謂廢除家庭、婚姻制度和兒童公育的主張，澈底實現之日，亦即中國文化和中國社會受俄化毒害的最危急之時。

## 七

面對中國之種種悲劇，復興中華文化、重視家庭組織、講求齊家之道，將社會學的理論，應用於治理家庭，誠有其時代的需要。儘管治家的境界是哲學的、藝術的，但現實的、具體的家庭問題，依然可作客觀的、系統的研究。今日中國的家庭問題約言之，在於：一、家庭組織問題，二、家庭關係問題，三、家庭生活問題，四、婦女就業問題，五、子女教育問題，六、老年問題等。至於今後如何解決以上諸問題，途徑甚多，而要項不外：一、確立折衷的家庭制度，二、家庭權柄的安排，三、加強親職教育，四、改善家庭與社區生活，五、推行家庭計劃，六、提倡正當娛樂等。惟其焦點仍在於「家庭角色」的處理，蓋現代家庭問題是由前述社會變遷所造成的「規範紊亂」（Anomic），在社會急速變遷或文化衝擊所引起價值規範紛亂不明的狀態之下，非但使社會控制失常，亦使家庭關係解組。「角色」本為規定個人在團體中的地位和職務，同時約束個人的行為模式，一旦社會對家庭角色的構想和期待產生距離，個人在家庭生活中所表現的行為乃難以為社會所接受，而其自身亦無法體認傳統社會對其所扮演的角色的看法，遂有「父不父、子不子」的困局，所以角色衝突的消除，與夫家倫理道德的重振，尤為解決各種家庭問題的關鍵。（註二四）

總之，「家庭是社會的真正單位」（Comte），社會學家視家庭為人類最早的團體，也是人類生活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社會組織，個人可以不參加社團，但不能不屬於家庭或家族；個人亦可不結婚成家但不可能沒有親屬，人之所以為人，在於有人性和人格，家庭足以培養人性，塑造人格，堪稱人類最可貴的團體，所以無論個人的生存，種族的綿延，國家的成立，文化的累積、創造，莫不以家庭為根據，昔日由「非孝」而「六親不認」的苦果，我人正莫可奈何的在「消化

」之中，今後又如何發展以夫婦為中心的小家庭，和提倡折衷的「中型家庭」，（註二五）使家庭成員在願望、態度和情操方面，得相互調適，並冀求在縱的方面「承先啓後，繼往開來」（此為治家的內在重點，本文已擇要論述如上）；在橫的方面，由善於處鄰、睦親，本互助互敬之誠，進而發展社區的生活，擴大社會基本團體的功能（就治家言，此為屬於對外的一方面，限於篇幅，未克申論）誠係國家建設的重要課題，本文旨在拋磚引玉，深盼同道正之！

## 附 註

- （註一）原文見龍冠海著「社會學與社會問題」（頁一二九）。（正中）
- （註二）參閱 W.H. Rivers 著「社會的組織」（頁四），胡貽穀譯。（商務）
- （註三）參閱 S. Koenig 著「社會學」（頁二〇六），朱岑樓譯。（協志）
- （註四）參閱 E.W. Burgess & H.J. Locke : The Family.
- （註五）參閱謝康著「社會學研究」（頁四九）。（商務）
- （註六）參閱楊懋春著「孝道新詮」一文。（六一、三、三〇、中央日報）
- （註七）「尊長指導、自己認定」的婚姻方式，是友人王美奧博士所提出，見拙文「幸福家庭之路」（五七、六、二八、中央日報）
- （註八）參閱郝繼隆著「如何做父親」一文。（現代學苑）一一九期。
- （註九）此二文見「倫理哲學講話」（中央月刊社）。再則，謝應寬教授嘗語筆者：「我們是父母的一部分，父母不是我們的一部分，故慈易，孝難」。
- （註十）參閱 C.A. Ellwood 著「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頁九〇），趙作雄譯。（商務）
- （註十一）參閱拙著「中國家庭制度」第四章。（商務）
- （註十二）參閱謝康著「復興中華女教」一文。（五九、八、二八、中央日報）
- （註十三）參閱 C.H. Cooley :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Social Research.
- （註十四）參閱孫本文著「社會學原理」下冊（頁一四三）。（商務）
- （註十五）參閱朱岑樓著「現代夫婦關係之調適與發展」一文。（六一、三、一一、中央日報）
- （註十六）參閱張鏡予著「社會變遷」一文。（正中，「廿世紀之社會科學」：「社會學」）暨拙文「中國社會變遷與世界」。（「民主評論」十六卷十一期）
- （註十七）參閱唐君毅著「中國文化精神價值」（頁三四五—三七七）。（正中）
- （註十八）參閱 W.F. Ogburn : Social Change.
- （註十九）見拙著「文化與家庭」。（大林）
- （註二十）參閱藍蔭鼎著「論美化家庭生活」一文。（五七、五、二〇、聯合報）
- （註廿一）參閱拙文「現代工業對家庭影響的問題」。（六五、八、二七、自由報）
- （註廿二）參閱拙文「民主科學與家庭」一文。（「文化與家庭」，大林）
- （註廿三）參閱羅剛著「『中共』企圖滅華鐵證」。（頁四八至五一）。（黎明）
- （註廿四）參閱「建設雜誌社」舉辦之「現代家庭生活」座談會，李鴻音，郭維藩等之發言。（「建設」十九卷四期）暨「家庭生活研討會議總報告」（中華民國兒童少年發展策進會）
- （註廿五）拙著「中國家庭制度」，比較中西家庭制度之優劣，說明我國社會學家多數贊成中國家庭制度的發展，是傾向於「中型家庭」。并參閱樓桐孫著「中國家制的過去與未來」一文。（「東方雜誌」廿八卷二號。暨蔡文輝著「中國家庭制度之演變」一文。（「思與言」二卷一期）